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

行政院103年11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151518號函核定

壹、依據

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活動、座談會時，將參考CEDAW第7條(c)之精神，鼓勵婦女參與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實質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提升性平業務之成效。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落實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分析。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實施對象

本會各處室。

肆、實施期程

103年1月至106年12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提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	本會女性同仁參加兩岸談判系列培訓活動，性別比例不少於本會參加人數 1/3（單位：%）	33.33	33.33	33.33	33.33
2	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當年度本會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男、女研究生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少全團人數之三分之一（單位：%）	33.33	33.33	33.33	33.33
3	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增加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1	2	3	4
4	辦理臺港澳交流及研究等委辦案件採購作業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	每年度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1/3為目標（單位：%）	33.33	33.33	33.33	33.33
5	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及座談女學生參與比重增加數	比重=〔當年度參與女學生總數 /（當年度參與總人數〕×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40	41	42	43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75	77	79	80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1	1	1	1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	1	1	1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0	0	0	0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本會辦理人才培訓研習，擬提高女性同仁參與談判培訓之人數。	逐年統計男女參與培訓情形，於辦理人員調訓時通報各處室推薦參訓人選衡量女性同仁參與談判培訓人數。	企劃處
（二）確保男、女大傳研究生參與交流活動之機會	辦理本案邀訪活動時，於招標文件中述明邀請來訪之男、女研究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據以落實執行。	文教處
（三）CEDAW 第 7 條：保障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本會每年舉辦相關業務活動或委託民間團體舉辦相關講座時，擬邀請婦女團體、專家學者參與，以符合 CEDAW 第 7 條之規範。	法政處
（四）加強辦理臺港澳交流及研究等委辦案件採購作業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 1/3 為目標	臺港澳交流活動包括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等大型活動，以及相關委辦研究案，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籌組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將注意評選委員的性別比例，每年度男女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 1/3 為目標。	港澳處
（五）加強政策說明與觀念溝通	1-1 每年規劃辦理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及座談，於政策意見溝通時間，將注意男、女同學發言及意見表達之均衡。	聯絡處
	1-2 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及座談活動中是否關切與大陸政策相關婦女權益議題，並加強相關說明。	

二、<u>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u>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強化外聘委員機制	2-1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除應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宜有 2 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機關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	人事室
(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2-2 本會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如次：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2)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4) 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5) 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 (6) 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 (7)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本會各處室

三、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3-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	本會各處室
(二)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3-2 訂定衡量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本會各處室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3-3 於年度結束辦理施政計畫評核時,對於未達成原訂性別目標之計畫，應先檢討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報告。	本會各處室

四、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4-1 賡續充實下列性別統計項目：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所填之未來需強化性別統計，以強化性別統計對性別影響評估之支援。 (2)CEDAW 法規措施檢視之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以作為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 (3)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時，呈現公約條款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充實國家報告內容完整度。 (4)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擇定收錄之重要、具國際比較性質之性別統計項目。 (5)其他各機關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需之性別統計項目。	本會各處室
	4-2 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機關專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本會各處室

五、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分析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促進預算編	5-1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	本會各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列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處室
	5-2 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本會各處室

六、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6-1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人事室

柒、推動體制

一、 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執行計畫辦理成效。

二、 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 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四、 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執行計畫之調整程序，比照訂定程序辦理。

捌、經費來源

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本會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